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55號

原　　告　徐宇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趙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45,350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6,01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有之利益為準；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有所明定。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判決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5700號、第89142號、第108144號(應尚包含115年度司執字第90894號，債權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並主張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主張之執行債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或為不當得利取得，原告本件請求均在排除被告之執行債權，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準。

㈡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被告債權餘額如附表所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945,3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0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完畢，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㈢另本件經原告起訴而為訴訟案件，起訴時即須繳納裁判費。原告雖於起訴時一併聲請調解，本院亦曾先行安排進行調解(因颱風日停班而取消)，但考量本件屬於針對執行事件而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性質上不適於再次等候調解後始進行訴訟程序，故先予裁定補繳裁判費，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石秉弘

【附表】

債權人	請求金額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趙彥廷	600,000元	600,000元	113年5月28日	115年8月30日	(2+95/365)	16%	216,986.3元
	600,000元	600,000元	113年5月28日	115年8月30日	(2+95/365)	16%	216,986.3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26元	131,662元	113年7月24日	115年8月30日	(2+38/365)	15%	41,554.69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19元	146,530元	113年6月19日	115年8月30日	(2+73/365)	5.5%	17,730.13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129元	160,129元	113年5月18日	115年8月30日	(2+105/365)	15%	54,948.38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940元	240,000元	113年4月18日	115年8月30日	(2+135/365)	13.75%	78,205.48元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40,510元	340,510元	114年3月25日	115年8月30日	(1+159/365)	16%	78,214.68元
	合計						2,945,350元